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期末考補考考程表

說明：

1. 申請補考學生須穿著校服，並攜帶學生證，於考試時間前5分鐘到勤學樓2樓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準備應考，各科目考試範圍與期末考相同。

2. 尚未繳交准假單影本及補考申請表至教學組之學生，請確實把握登記期末考補考最後時限，最後登記期末考補考之時限列明如下：

(1)原112/12/28 112/12-29 舉行高三期末考之各科目：

最後登記補考時限為113/1/4(星期四)各該科目補考考試開始時間以前，考前須持准假單影本至教學組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. 高三期末考補考預定考試地點：勤學樓三樓多功能四教室

一、高三期末考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詳列如後。

期末考補考考試日期	113/1/4(星期四)					
期末考補考考試時間	08:10~09:10	09:20~10:20	10:30~11:30	12:30~13:30	13:40~14:50	15:00~16:00
高三	物理(選)/ 現代社會與經濟	生物(選)/ 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 歷史	國語文	化學(選)/ 社會環境議題	數學甲	英語文
考試 班級	302-308/ 309-319	302-304/ 309-319、322	301-322	302-308/ 309-319、322	302-308	301-322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須按指定考試座位就座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文具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
2.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補考完畢，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
3. 考試完畢考生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。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5. 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
6. 答案卷以藍、黑簽字筆作答，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